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102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50102873_ATTACH1.odt、387040000E_1150102873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102873_ATTACH3.odt）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七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2:27:5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13
1150006446　有附件